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300 號

聲 請 人 黃曉萍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73 號、第 22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附表 2 編號 3 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51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，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系爭判

決及第三審判決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。

四、核聲請人對系爭判決附表 2 編號 3 部分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，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前揭要件不合；其餘部分之聲請（即系爭判決附表 2 編號 1、2、4-31 各罪部分）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，亦與前揭要件不合。綜上，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 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 
大法官 黃昭元  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  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